

正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契約書

案號：CL104010

案名：「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
配送複合式採購案」

立約廠商：善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陸萬捌仟肆佰元整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財物採購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善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標的名稱：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

採購案號：CL104010

防疫相關單位：包括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含附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各醫療院所。本案防疫相關單位以外各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前項以外之其他單位，具共通性需求時，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

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詳細規格與說明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如需求說明及採購規格說明書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決標總價：新臺幣：66,668,400 元。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分為疾病管制署外科手術口罩(下稱口罩)倉儲、調換新品、採購及理貨配送服務等四部分。

(一) 倉儲費用：新台幣（以下同）10.1 元/棧板/天，依各日實際委託庫存數量換算棧板數按月給付，總量以 3,600 萬片為上限（包括資訊處理費，以每板置放 2.4 萬片計算）。

(二) 調換新品服務費：0.25/片，總量以 3,000 萬片為上限（每年 1,000 萬片，包括理貨加工費用，依實際調換數核實支付）。

(三) 口罩採購：0.94 元/片，總量以 4,500 萬片為上限（每年 1,500 萬片，由防疫相關單位及本署等實際採購機關支付，標單預估量僅供參考，所列數量訂約機關有增加減少之權利，以實際叫貨數量核算）。

(四) 理貨配送服務：

1. 一般理貨配送 140 元/箱，合約期間以 600 箱為上限（每年 200 箱，標單預估量僅供參考，依實際配送數按月給付）。

2. 緊急理貨配送：300 元/箱，合約期間以 600 箱為上限（每年 200 箱，標單預估量僅供參考，依實際配送數按月給付）。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其他：

☒ 付款方式：

1. 機關按月依清單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貨款，如廠商對機關負有賠償

義務或有逾期罰金時，機關得優先自當期貨款中扣除。

2.廠商支領貨款收據或統一發票應加蓋與本契約所蓋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10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10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另案辦理議減價。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

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口罩採購之付款：依機關實際叫貨數量核算。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2. 口罩倉儲之付款：提供專屬區位供作疾管署最高 3,600 萬片口罩倉儲空間。

☒ 依每日實際委託庫存數量換算棧板數按月給付。

☐ 其他。

3. 調換新品服務之付款：廠商每年應調換本署 1,000 萬片口罩（3 年共 3,000 萬片，調用程序可採電子化方式），並於調用次日起 2 個月內以距製造日期 6 個月內之新品歸還，另將依實際換貨數量，於完成驗收程序後支給換貨服務費。

☒ 驗收完成後付款。

☐ 其他。

4. 理貨配送服務之付款：因應疫情防治需求，提供理貨配送服務，依實際配送箱數核算。

☒ 按月計費。

☐ 其他。

5.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6.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日內撥付。

7.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驗收完畢後☐5；☐10；☐15；☐30；☐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付款。

8.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付款。

☐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9.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付款。

☐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11. 其他付款條件：____

1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口罩交貨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交期達 7 日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流供應系統（或電子採購平台）建置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日期（資訊系統應於簽約後 4 個月內完成建置並啟用）達 30 日以上者，暫停給付倉儲服務費至情形消滅為止。

13.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 塑化製品類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4.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6.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7.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9.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裝箱單或使用說明書。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

☐完成交貨之期限：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

☐其他：

☒廠商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履約期間依防疫相關單位之採購訂單交貨。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

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

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換貨，其須將標的運出儲存地點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佔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新台幣500萬元整)。(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

☐ 包裝材料：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

☒ 其他必要之方式：如附件「採購規格說明書」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契約履約標的應優先向機關指定倉庫調貨，並於合約期滿時，移轉至

機關指定之處所，違者視同違約。

2. 向機關申請之口罩，廠商應於調用次日起 2 個月內以符合招標規範（或較優）之距製造日 6 個月內新品返還，若未於期限內補足時，則依採購契約第 14 條就該部分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如逾期超過 15 日仍未補足或無補足之可能者，應立即賠償機關該部分之 1.5 倍契約價金。經抽查或清點結果，有數量不足或效期不符新品規定等違約情事，本機關將按次處以該部分契約價金之 5%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違規情事達 3 次（含）以上者，機關並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3. 防疫相關單位得通知廠商負責調換合格新品或經防疫相關單位同意，照原進價退回，否則防疫相關單位蒙受之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由履約保證金或未領之貨款內扣抵。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發生倉儲環境之溫度或相對濕度超過採購規範表中規定者，罰扣該倉庫當日庫存費 20%，遇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生違約情事，廠商需於第一時間以正式公文向機關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乙式受託物管理人責任險。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

(1) 乙式受託物管理人責任險：履約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爆炸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廠商於台灣本島各縣市、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琉球等配送履約標的物之地區，於運送途中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

(1) 乙式受託物管理人責任險：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2)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新台幣 100 萬元整。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 萬元

7. 保險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

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500 萬元(不含後續擴充)

保固保證金：契約金額____%。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3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 1 期：105 年度(1-12 月)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後，於 106 年度發還履約保證金 30%。

第 2 期：106 年度(1-12 月)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後，於 107 年度發還履約保證金 30%。

第 3 期：107 年度(1-12 月)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後，於 108 年度發還履約保證金 40%。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每批歸還機關之調換貨品及機關採購之口罩，廠商均應依 CNS 相關規定進行品質抽驗，並檢附檢測報告正本做為驗收依據。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

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3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

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 重製權 | 【2】 ☐ 公開口述權 | 【3】 ☐ 公開播送權 |
| 【4】 ☐ 公開上映權 | 【5】 ☐ 公開演出權 | 【6】 ☐ 公開傳輸權 |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

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詳如採購規格說明書（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

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

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4. 廠商無正當理由未經機關指定倉庫直接出貨予訂約機關者。
15. 廠商私將決標品項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16. 廠商逾規定期限尚未交貨或未按規定數量、規格、品質、成分、性能交貨者。

17. 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換貨或再次調換貨後，複驗仍不合格者。

廠商有前述第 14 款至第 17 款之情事時，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洽其他廠商承辦，如有超出原價額廠商應負責賠償之。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

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 採購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行政院核定「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以及增進中央庫存外科口罩流通使用、避免物資屆期、維持安全庫存量以及擷節物資更新採購費，爰規劃辦理「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得標廠商應代庫存本署現約 3,600 萬片外科口罩，配合疫情防治需求進行理貨配送，每年調換新品，並提供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與醫療院所等需求單位聯合採購及本署緊急採購服務，且導入電子商務以利訂單管理及相關統計分析，以兼顧平時之物資推陳及疫情期間物資需求。

貳、執行期間：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後續擴充 1 次（3 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與醫材銷售、電子商務或醫材物流等有關之公司、機構，並取得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如為本案採購標的之製造工廠時應檢附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五）本案標的之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得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
- （六）為確保換貨及本署採購口罩品質優良，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外科手術面罩樣品一式 12 份，以及下列文件：1、「醫療用衣物（I.4040）」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2、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 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2011 年版）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檢驗證明文件。3、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

肆、預算金額：

- 一、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95 萬 9,000 元整（含保險支出，另口罩倉儲、調換新品、採購及理貨配送服務經費將依實際服務量核實支付）。

二、廠商履約情形良好，於合約期滿前 3 個月，檢附整體履約成果、後續營運規劃書等相書面資料，經本署審查核准後得延長續約 3 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續約，預估金額共 7,095 萬 9,000 元整。

三、本案簽約後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伍、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詳如附件採購規格說明書）

陸、企劃書格式及份數：

☐企劃書之封面及內頁均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標記，必要時本署得予以塗銷或遮蔽。

企劃書一律採雙面印刷，以 A4 直式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由左而右以中文電腦打字橫書為原則，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頁次需明確，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封面註明廠商名稱，一式 10 份。每份建議書均應加裝封面書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電話及書明「疾病管制署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字樣，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企劃書內容至少包括：本案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審查項目之說明和證明文件及詳細報價資料等，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每份企劃書均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資格條件

- （一）投標負責人名稱。
- （二）本項經營業務連絡人及電話。
- （三）評選須知所提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經營計畫

- （一）供應能力（含突發性大量需求的供應）。

- (二) 經營能力。
 - (三) 財務狀況。
 - (四) 經營績效 (含承接相關業務之經驗及能力)。
 - (五) 經營理念及因應能力 (如緊急物流配送等)。
 - (六) 內部控管、稽核 (含工作方法及供貨品管制度)。
 - (七) 口罩分年調換新品及銷售推廣方案。
 - (八) 物流配送規劃 (含物流設備、車隊及配送速度等)。
 - (九) 分年執行進度及預期績效 (KPI) 規劃 (如舉辦教育訓練、座談會等場次或增加醫療院所/衛生局所登錄聯合採購平台之家數等)。
 - (十) 倉儲環境規劃及管理方案。
 - (十一) 資訊系統規劃方案 (含平台功能、教育訓練、與本署 MIS 介接時程規劃)。
 - (十二) 分包計畫及分包單位明細及計畫管理能力說明。
- 三、持續營運方案 (含財務規劃及退場機制)。

柒、審查方式：

一、 本採購案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二、 審查作業流程：

符合本採購案資格審查之應徵廠商，應於本署通知審查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程序如次：

(一) 由應徵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

(二) 由廠商提出 10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發言。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本署備有單槍及錄放影機；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以推派 3 人為限。

(三) 由各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評分選出合於標準之廠商。

三、 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由各審查委員就以下審查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投標廠商委員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 (含) 以上者，為合於標準之廠商。

(二) 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合於標準之廠商進行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價格標之開標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四、 審查項目及配分：

審查項目	配分
(一)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 廠商經營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及人力規模 (<u>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證明文件</u>) 2. <u>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u> 3. 原料或成品來源穩定 (<u>與二家以上供貨廠商簽約或合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尤佳</u>) 4. <u>口罩品質 (提供 2 年內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 醫用面 (口) 罩—外科手術面 (口) 罩」(2011 年版) 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檢驗證明文件尤佳)</u> 5. 確效保證機制 (ISO、FDA 等)	20
(二)營運狀況 1. <u>公司主要產品項目</u> 2. <u>產品市場佔有率</u> 3. 近三年相關業務執行經驗及績效 (如電子商務、醫材物流或大量供貨等) 4. 銷售通路	20
(三)規劃可行性 1. 供貨 (<u>含疫情期間緊急供應量能</u>)、 <u>倉儲管理</u> 、 <u>物流配送作業 (含緊急配送及調度機制)</u> 、 <u>調換新品等計畫規劃與管理能力</u> 2. 內部控(品)管機制之完整性 3. 行銷推廣方案 4. 績效管理指標 (KPI) 明確可行 (<u>設有增加醫療院所/衛生局所登錄聯合採購平台之家數者尤佳</u>) 5. <u>分包計畫</u> 6. 退場規劃方案 (含電子系統資料交接移轉計畫、庫存物資移轉計畫等) 7. 持續營運方案	40
(四)電子平台規劃方案 1. 提供平台(含資訊流、金流、情報流及物流能力)之功能是否完整、友善 2. <u>電子下單服務方案完整性</u> 3. 管理機制及統計檢索功能完整性 4. 具有 (或可設計) 與疾管署系統資料介接的功能與介接時程 5. <u>提供採購單位教育訓練規劃</u>	20
合計	100

附記：請投標廠商依上開項目順序，於投標文件內依序附上詳細相關資料。

捌、其他相關事項：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運費與保管費用等。投標時請將（一）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二）企劃書及相關附件分別裝封，再合併用大封套裝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秘書室（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6 樓）。
- 四、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否則視同規格不符。
- 五、本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決標後 30 日曆天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
- 七、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2) 23959825-3645，陳昱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 廠商經營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及人力規模（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證明文件）	20			
	2. 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3. 原料或成品來源穩定（與二家以上供貨廠商簽約或合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尤佳）				
	4. 口罩品質（提供2年內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 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2011年版）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檢驗證明文件尤佳）				
	5. 確效保證機制（ISO、FDA 等）				
營運狀況	1.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2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3. 近三年相關業務執行經驗及績效（如電子商務、醫材物流或大量供貨等）				
	4. 銷售通路				
規劃可行性	1. 供貨（含疫情期間緊急供應量能）、倉儲管理、物流配送作業（含緊急配送及調度機制）、調換新品等計畫規劃與管理能力	40			
	2. 內部控(品)管機制之完整性				
	3. 行銷推廣方案				
	4. 績效管理指標（KPI）明確可行（設有增加醫療院所/衛生局所登錄聯合採購平台之家數者尤佳）				
	5. 分包計畫				
	6. 退場規劃方案（含電子系統資料交接移轉計畫、庫存物資移轉計畫等）				
電子平台規劃方案	1. 提供平台(含資訊流、金流、情報流及物流能力)之功能是否完整、友善	20			
	2. 電子下單服務方案完整性				
	3. 管理機制及統計檢索功能完整性				
	4. 具有（或可設計）與疾管署系統資料介接的功能與介接時程				
	5. 提供採購單位教育訓練規劃				
合 計		100			

附記：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日期： 年 月 日

粘貼處 (3)
(2)⇨

簽名處

審查結果總表

採購標的：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

案號：00000000

日期： 年 月 日

	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審查委員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總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及 格 ☐ 不 及 格 ☐	及 格 ☐ 不 及 格 ☐	及 格 ☐ 不 及 格 ☐	及 格 ☐ 不 及 格 ☐	及 格 ☐ 不 及 格 ☐

註：本案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全部審查委員名單暨出席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請簽名確認）：

審查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審查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疾病管制署辦理

「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

複合式採購案採購規格說明書

一、履約標的：提供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外科口罩倉儲、調換新品與理貨配送之專業技術服務，負責供應本署與防疫相關單位（含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及醫療院所）所需口罩，並提供電子採購平台以利訂單管理及統計採購紀錄等功能。

二、工作項目與內容及規格：

（一）倉儲：

- 1、為因應疫情期間調度及代庫存本署口罩需要，得標商需具有最高 3,600 萬片口罩、1,500 板棧板（每片棧板容量以 CNS 標準棧板 100cm×120cm 或 110cm×110cm 計算；每一棧板堆疊高度不高於 160 cm，每板擺放 2.4 萬片口罩為原則）之倉儲量能；本署依各日實際委託庫存數量換算棧板數，按月完成驗收程序後支付倉儲費。
- 2、得標商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本案專屬儲存區位，並符合以下倉儲環境條件：（1）溫度應維持 $\leq 35^{\circ}\text{C}$ ，不得曝曬；（2）相對溼度 $\leq 70\%$ ；（3）貨品應放置於設定之棧板式料架上，每層料架以置放一層棧板為限；（4）料架位置/品名應清楚標示；（5）儲藏區之溫濕度須有監控及自動紀錄設備，每月提供本署作為驗收依據。
- 3、得標商提供之倉儲場地以不超過 4 處為限，且應有各項安全設施及專職人員（如駐場管理員、警衛、保全及營運持續計劃 BCP），並善盡保管之責；非經訂約機關許可，得標商不得變更倉儲所在地點。

- 4、每年需提供所有倉儲場地之倉儲使用執照、使用權證明文件、保全證明、溫濕度校正紀錄、保險文件等，以及檢附定期消防檢查證明等作為驗收依據。
- 5、得標商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配合現行口罩代倉儲廠商善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善誠公司）之移倉計畫，完成本署儲放於台南（台南市六甲區菁埔村菁埔 3 號）口罩之全數移倉作業，其衍生之運送費用由善誠公司負擔，後續點收理貨費用應由得標商負擔，若因得標商之因素導致無法如期移倉完畢，其衍生之倉租費用得標商須全數負擔。
- 6、入庫滿 2 年以上之口罩應依「本署庫存外科等級口罩品質抽驗標準作業程序書」進行抽驗（品質檢驗方式及結果處理如附件一），費用應由得標商負擔。

(二)調換新品：

- 1、得標商每年應調換本署 1,000 萬片口罩（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採先進先出之原則辦理；調用程序可採電子化方式），並於 2 個月內以製造日起 6 個月內之符合招標規範（或較優）的口罩（口罩規格如附件一）新品歸還。
- 2、每次歸還時，均需檢附該批新品通過「CNS14774 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性能規格檢驗證明文件正本作為驗收依據。
- 3、依實際換貨數量，於完成驗收程序後支給換貨服務費。

(三)採購：得標商須供應本案每個不超過 1 元之外科口罩（含配送），每年上限 1,500 萬片：

1、防疫相關單位採購：

- (1) 得標商須於接到訂單後 3 工作天內，將防疫相關單位訂購之口罩配送至指定地點，同時應提供每批交貨口罩 2 年內通過 CNS14774 檢測報告做為驗收依據，於完成驗收程序後，按實際採購數量核實支付價金。
- (2) 防疫相關單位訂購之口罩，應優先自本署調用品出貨，並採先進先出原則辦理，且應每月提供訂購數量報表報予本署備查。
- (3) 訂約機關除緊急需求外，每次訂單需間隔 3 工作天以上。如為緊急需求，物流配送費另議，並由訂購單位支付。

2、本署採購：

- (1) 為確保疫情期間物資供應順暢，得標商應具有口罩接單後（即下單後次日起）14 日曆天內，累積交貨 500 萬片之能力。
- (2) 本署得視防疫需要辦理口罩新品採購（非本署庫存品）。
- (3) 口罩採購規格如附件一。
- (4) 廠商應提供每批交貨口罩通過 CNS14774 檢測報告正本作為驗收依據，於完成驗收程序後，依實際採購數量核實支付價金。

(四) 理貨配送服務：

1、理貨：須因應本署平時與緊急時期之防疫移撥調用需求配合理/分貨，費用由得標商負擔。

2、訂單通知：本署訂單通知方式包含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等

方式。

3、配送時限：自本署於每日下午 4 時前通知開始配送起（超過下午 4 時視同次日下午單），指定之配送地點於台灣本島各地者應於次日下午 4 時前送達；台灣非本島地區應於隔 2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

4、緊急配送：前項配送時限規範外，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配送視為緊急配送：

(1)本署配送通知時間已超過下午 4 時而仍須於次日下午 4 時前(台灣非本島地區仍須於隔 2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送達者。

(2) 本署配送通知當日或次日(台灣非本島地區含隔 2 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而仍須於次日下午 4 時前(台灣非本島地區仍須於隔 2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送達者。

5、時限展延：除發生非可歸責於得標商之事由(含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須展延配送時限之情形外，得標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配送時限。前揭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6、出貨聯繫：得標商應配合本署出貨聯繫等相關事宜，並於物資送達至收貨方前，主動聯繫收貨方並約定收貨之時間與地點。

7、簽收回單：所有口罩配送簽收回單（需包含出貨日期、商品名稱、數量、包裝規格、收貨單位、收貨人姓名、簽收人姓名、簽收日期、簽收時間等欄位），並逐月提報本署作為驗收撥款依據，如因可歸責於收貨方之事由致未能及時於配送時限內送達，得標商並須於簽收回單上註明通知收貨方收貨之時間。

8、費用核銷：得標商需按月提供本署配送清單列表及回收單據等相關資料，依實際配送數量按月支付。

(五) 保險責任：合約期間得標商須針對運送貨物投保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以及新台幣 4,000 萬元之乙式受託物管理人責任險。

(六) 電子採購平台：

1、得標商應於簽約後 4 個月內完成電子採購平台之建置並確保有效營運，其相關開發費用由得標商負擔。電子平台須包含以下功能：

(1) 供應外科口罩之採購下單流程、供貨流程、退換貨、客服、訂單追蹤及庫存管理作業。

(2) 提供本署各採購機關之庫存及採購相關資訊統計分析功能，以及本署口罩庫存儲位、效期、數量、溫濕度及調換貨相關資訊之檢索統計分析功能。

(3) 須與本署 MIS 系統介接，每日將各採購機關庫存及採購等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轉成 MIS 系統可讀取之格式，提供本署運用；系統介接規範請參考附件範本（如附件二 MIS 物流商系統介接規範）。

2、須備有使用者操作手冊置於平台入口，並依行銷推廣需求或採購機關要求，提供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課程，其衍生費用由得標商負擔。

3、得標商應於電子平台上定期整合訂購資訊（包括紙本及電子訂購）、更新網站內容，以及輔導使用者操作，採購訂單樣本如附件三。

(七) 盤點、抽點或品質抽驗：須配合本署要求進行盤點、抽點或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得標商負擔。得標商於每月底盤點後，提供實際庫存、帳面庫存報表、溫濕度紀錄及驗收所需相關文件供本署核對，本署實地盤點前則需另提供盤點表。本署於驗收確認後支付當月代庫存倉儲費。

(八) 應變計畫：為避免意外事件引起災損及因應疫情期間緊急狀況，得標商需於企劃書內檢附緊急配送計畫、逆物流規劃及營運持續計畫（含退場機制）等，且每年辦理自主演練或配合本署進行聯合演練 1 次，相關費用由得標商支付，且書面成果需報本署備查。

(九) 履約成效評估：

1、績效評估指標（KPI）：廠商每年應自行訂定教育訓練、座談會等行銷推廣，或增加醫療院所/衛生局所登錄電子採購平台家數等相關績效評估指標。

2、年度檢討：為利合約順利執行，得標商須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針對各項履約情形、KPI 達成率、配送時效以及演練狀況進行檢討並評估改善方式。

(十) 退場規劃：廠商應提出合約屆滿時退場規劃方案，包含電子系統資料交接計畫及移倉計畫等，另除經本署書面同意外，廠商至遲應於契約屆期次日起算 10 工作天內，將代倉儲之口罩運送至本署指定地點，並配合本署進行點貨、驗收作業；理貨費及運費由得標商負擔。另須針對代庫存之口罩逐批抽驗以確保庫存品質，費用由得標商負擔，並須檢附每批號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正本與交接清單作為最後一

期款項驗收撥款依據。倘檢驗不合格則該批號口罩全數退貨，且須補足合格新品。

三、後續擴充：廠商履約情形良好，於合約期滿前3個月，檢附整體履約成果、後續營運規劃書等相書面資料，經本署審查核准後得延長續約3年（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方式續約，預估金額共7,095萬9,000元整。

四、罰則：

- (一) 倉儲環境控制：存放本署口罩之倉儲環境，若未依前述環境控制規範，超過最高溫度或濕度時，依當日倉儲費20%計罰。
- (二) 安全及品質管理：本署口罩於得標商點收入庫後，如有發生失竊、損壞、短少及品質檢驗不合格需退貨者，得標商應於14日補足所缺存貨（限與履約標的物品質規格相當或較優者），若無法於限期內補足時，應賠償得標商所缺存貨原始購入金額3倍之違約金。
- (三) 調換新品：未達年度調換貨目標者，於接獲本署書面通知3個月內改善，否則依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機關得終止、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調用品之歸還若未能期限內補足時，則依採購契約第14條就該部分計算逾期違約金，落後預定交期達7日以上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如逾期超過15日仍未補足或無補足之可能者，應立即賠償本署該部分之1.5倍契約價金。經抽查或清點結果，有數量不足或效期不符新品規定等違規情事，本署將按次處以該部分契約價金之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違規情事達3次（含）以上者，本署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四) 採購：

- 1、防疫相關單位得通知廠商負責調換合格新品或經防疫相關單位同意，得照原進價退回，否則防疫相關單位蒙受之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由履約保證金或未領之貨款內扣抵。
- 2、本署採購口罩交貨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交期達 7 日以上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如逾期超過 15 日仍未補足或無補足之可能者，應立即賠償本署該部分之 1.5 倍契約價金。經抽查或清點結果，有數量不足或效期不符新品規定等違規情事，本署將按次處以該部分契約價金之 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違規情事達 3 次（含）以上者，本署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五) 理貨配送：每季配送延遲次數超過3次時，扣罰當季最後1個月倉儲費用核銷總額之2%。

(六) 電子平台：物流供應系統（或電子採購平台）建置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日期（資訊系統應於簽約後4個月內完成建置並啟用）達30日以上者，暫停給付倉儲服務費至情形消滅為止。

(七) 各項執行效益未達情形：以年度計罰方式，年終檢討時若當年度得標商之自訂KPI未達預期，或未配合本署進行聯合演習時，則計罰當年度最後1個月倉儲費用核銷總額之2%。

(八) 契約期滿或終止：得標商除經本署書面同意，應於契約屆期次日起算10工作天內，將代倉儲之口罩運送至本署指定地點，並配合本署進行點貨、驗收作業；理貨費及運費由得標商負擔。

若因得標商之因素導致無法如期移倉完畢，其衍生之倉租費用得標商須全數負擔。遲延履約則依採購契約第14條計算逾期違約金。依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致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亦同。

- (九) 退場規劃：合約屆滿前，得標商須針對代庫存之口罩逐批抽驗以確保庫存品質，費用由得標商負擔，並檢附每批號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正本與交接清單作為最後一期款項驗收撥款依據，若檢驗不合格則該批號口罩全數退貨，且須於14日補足所缺存貨（限與履約標的物品質規格相當或較優者），若無法於限期內補足時，應賠償廠商所缺存貨原始購入金額3倍之違約金。

六、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商需提供產品保存期限5年之保證，並保證在驗收合格日起有效期限內其材料或品質均無瑕疵，倘於效期內檢測發現所交口罩有瑕疵或不符契約規格者，得標商應無條件將同批號產品全數替換相同（或優於）製造日期之合格新品。
- (二) 為達境外防疫及加速庫備物資流通目的，得標商得將本署申請調用之口罩販賣至國外，但於疫情期間需經本署同意後始可將口罩販賣至國外。
- (三) 本採購規格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四) 決標後30日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
- (五) 因執行本案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

歸本署與得標商共同擁有，雙方享有無償使用權，於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六) 簽約後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七) 本採購案得單獨投標；倘必須另尋具備本案執行內容之其他不足業種廠商，辦理專業分包時，需於投標時出具「分包協議書」(如附件四範本)。分包協議書需經雙方用印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八)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規定，同時具備下列文件，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本署得免重行檢驗；有本署出具同批號之調貨同意書者亦同。

1、「產品產製工廠」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之 CNS12681 書：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3) 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 (IAF) 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 (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所認證之品管驗證機構。

2、「產品品質」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產品檢驗報告書：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

(3) 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 (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所認證之檢測實驗室 (其認可範圍需包含產品檢驗項目)。

口罩規格說明

一、產品認證及性能規範：

(一) 須取得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署）「醫療用衣物（I.4040）」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

(二) 須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 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2011年版）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

性 能	外科手術面（口）罩
合成血液穿透性，最小通過壓力(mmHg)	通過 80 mmHg 水平噴射測試
細菌過濾效率(BFE)	95 %以上
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	80 %以上
壓差(mm H ₂ O/cm ²)	5 以下
可燃性	1 級(3.5 秒以上或不著火)

(三) 合約期間若驗證機構之認證事項或 CNS 標準有異動，足以影響口罩單價時，應自異動公告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請本署協商變更本採購之口罩規格及合約內容。

二、產品規格

(一) 材質：

1、口罩各層材質之名稱及織法、鼻夾部分之金屬材質，由

得標商提供說明資料。

2、原料布料：三層以上不織布口罩，第一層為有顏色的 pp 布，經防潑水處理；中間層為熔噴不織布，具靜電過濾功能；第三層為親水超細纖維不織布；由得標商提供說明資料。

3、口罩本體及耳環與皮膚接觸部分之材質應不會引起細胞毒性、皮膚過敏及刺激性反應，由得標商切結保證。

(二) 外觀：

1、口罩外觀應乾燥、清潔、無破損、不得有纖維線頭外露且不得有異味。

2、口罩之長度 17.5 ± 0.8 公分；寬度 9.3 ± 0.5 公分，於兩邊剪開後之總展開長度 17.5 ± 0.8 公分。

3、口罩上必須配有鼻夾，鼻夾內為可彎折的鋁片（或經訂約機關同意者），外部需包覆可塑性材料製成，長度不小於 9 cm。

4、兩側應為耳環（掛）型彈性鬆緊帶，一般口罩長度為 14-18 公分。

(三) 效期：

1、製造日期：須為在完成交貨日前半年以內新品。

2、保存期限 5 年，交貨時有效期限至少 4 年 6 個月(含) 以上。

三、品質檢驗：

(一) 檢驗項目：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774 中，外科手術面（口）罩之性能規格要求及其指定之標準方法，進行合成血液穿透性、細菌過濾效率、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壓差及可燃性等 5 項目檢驗。

(二) 檢驗數量：依據 CNS2779「計數值檢驗抽樣程序及抽樣表」之正常檢驗單次抽樣計畫取樣（批量以當批交貨或當日總數計算）。

1、各檢驗項目之檢驗水準為特殊檢驗 S-2，允收品質水準為 4%，須抽足至少 4 次試驗量；抽樣原則為每箱抽驗 1 包（50 片）並抽足至足量檢體為止。

2、得標商應於 7 日內補足同批號抽樣數。

(三) 檢驗單位：抽樣檢體須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其他檢驗單位檢驗（複驗亦同）。

(四) 檢驗時機：

1、每次調用歸還及本署採購之口罩均須進行逐批檢驗，並於點收現場提供該批號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據以辦理驗收。

2、依「本署庫存外科等級口罩品質抽驗標準作業程序書」，針對入庫滿 2 年以上之口罩進行抽驗。

3、合約屆滿前廠商須針對所有代庫存口罩逐批檢驗。

(五) 費用支付：調用歸還、本署採購新品、入庫 2 年以上口罩及合約屆滿前之逐批檢驗費用應由得標商負擔。

(六) 結果處理：初驗或第 1 次複驗符合允收標準者均視為合格產

品，如均不合格則該批號全數退貨，且得標商需補足合格新品。

- (七) 得標商所提供之各批號產品檢驗結果（含相關文件）需於網站上公布，並依採購機關要求提供報告及接受不定期稽核。

四、口罩包裝方式及規範：

- (一) 外紙箱需標示產品種類及名稱、製造商標記、製造日期及標示條碼。
- (二) 為確保品質，出貨均以完整包裝為原則，並以箱（每箱 40 盒，每盒 50 片共 2,000 片）為最小出貨單位，防疫相關單位訂購之口罩，外盒需符合藥事法規定標示。調換歸還本署之口罩，其最小包裝採裸裝（即每 50 片以 PE 塑膠袋裝，封口密封，不外加紙盒）。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

物流商系統介接規範

2014 年 02 月 17 日

V6.0

壹、前言

本項介接規範，係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或 CDC)提供合約物流商之物流及倉儲系統與本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MIS 系統)介接，有關訂單管理、交易（進出貨）管理、物資庫存管理、倉儲存放、客訴處理等作業資料同步之介接規格說明。

貳、目標

介接目標如下：

- 一、簡化使用者端訂貨作業流程，以系統介接方式將訂貨資訊拋轉至驗收端，即 A 端訂貨 B 端驗收，減化重複性作業。
- 二、提供業務單位有關物流商電子平台之儲位、訂貨等報表，利於評估物資狀態及有效調度。
- 三、MIS 系統採多倉(即一機構多倉庫)設計模式，明確出貨及入庫機構之倉庫別，出貨物資一次到位即可於正確倉庫點進行點驗。

參、介接範圍

一、資料檔

- (一) CDC 提供：物資品項檔
- (二) CDC 提供：物資類別檔
- (三) CDC 提供：機構代碼檔
- (四) CDC 提供：機構異動檔
- (五) CDC 提供：倉庫代碼檔
- (六) CDC 提供：倉庫異動檔
- (七) CDC 提供：入庫通知檔
- (八) CDC 提供：庫存資料檔
- (九) 物流商提供：出貨申請檔
- (十) 物流商提供：庫存資料檔
- (十一) 物流商提供：儲位日結檔

(十二) 物流商提供：客訴資料檔

二、訊息檔：

(一) CDC 提供：出貨回覆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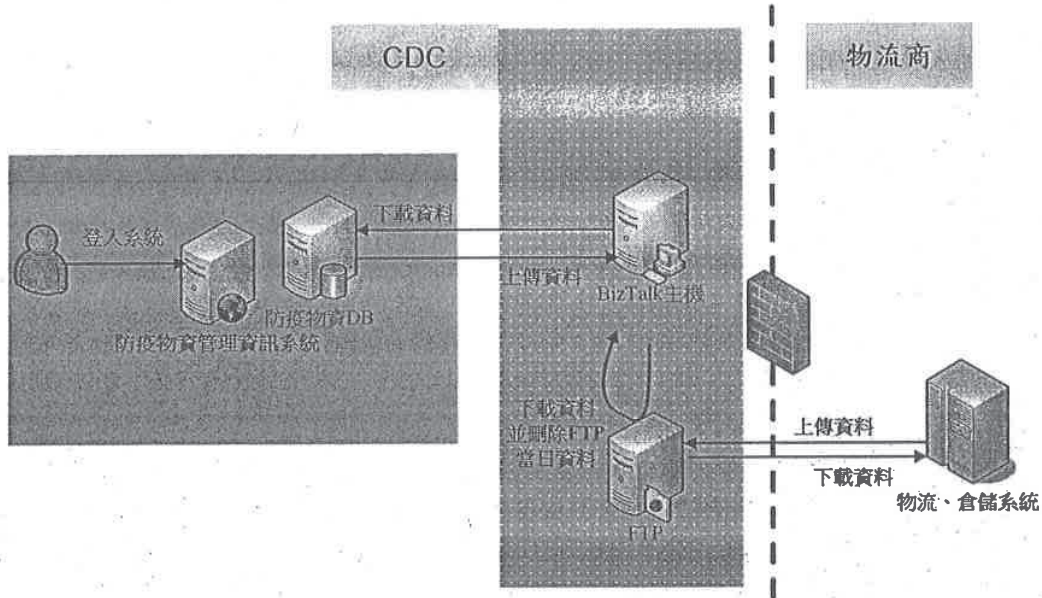
(二) CDC 提供：退貨點驗回覆檔

肆、介接頻率

檔案名稱	上傳		下載	
	執行方	時間	執行方	時間
物流商出貨申請檔	物流商	每 5 分鐘有出貨申請資料則上傳	CDC	每 5 分鐘下載
物流商儲位日結檔 物流商庫存資料檔 物流商客訴資料檔	物流商	每日 23:00 上傳	CDC	每日 23:30 下載
CDC 物資品項檔 CDC 物資類別檔 CDC 機構代碼檔 CDC 機構異動檔 CDC 倉庫代碼檔 CDC 倉庫異動檔 CDC 庫存資料檔	CDC	每日 03:00 上傳	物流商	每日 03:30 下載
CDC 出貨回覆檔 CDC 退貨點驗回覆檔	CDC	每 5 分鐘有出貨/退貨回覆資料則上傳	物流商	每 5 分鐘下載
CDC 入庫通知檔	CDC	每 5 分鐘有入庫通知資料則上傳	物流商	每 5 分鐘下載

伍、 介接流程

一、系統環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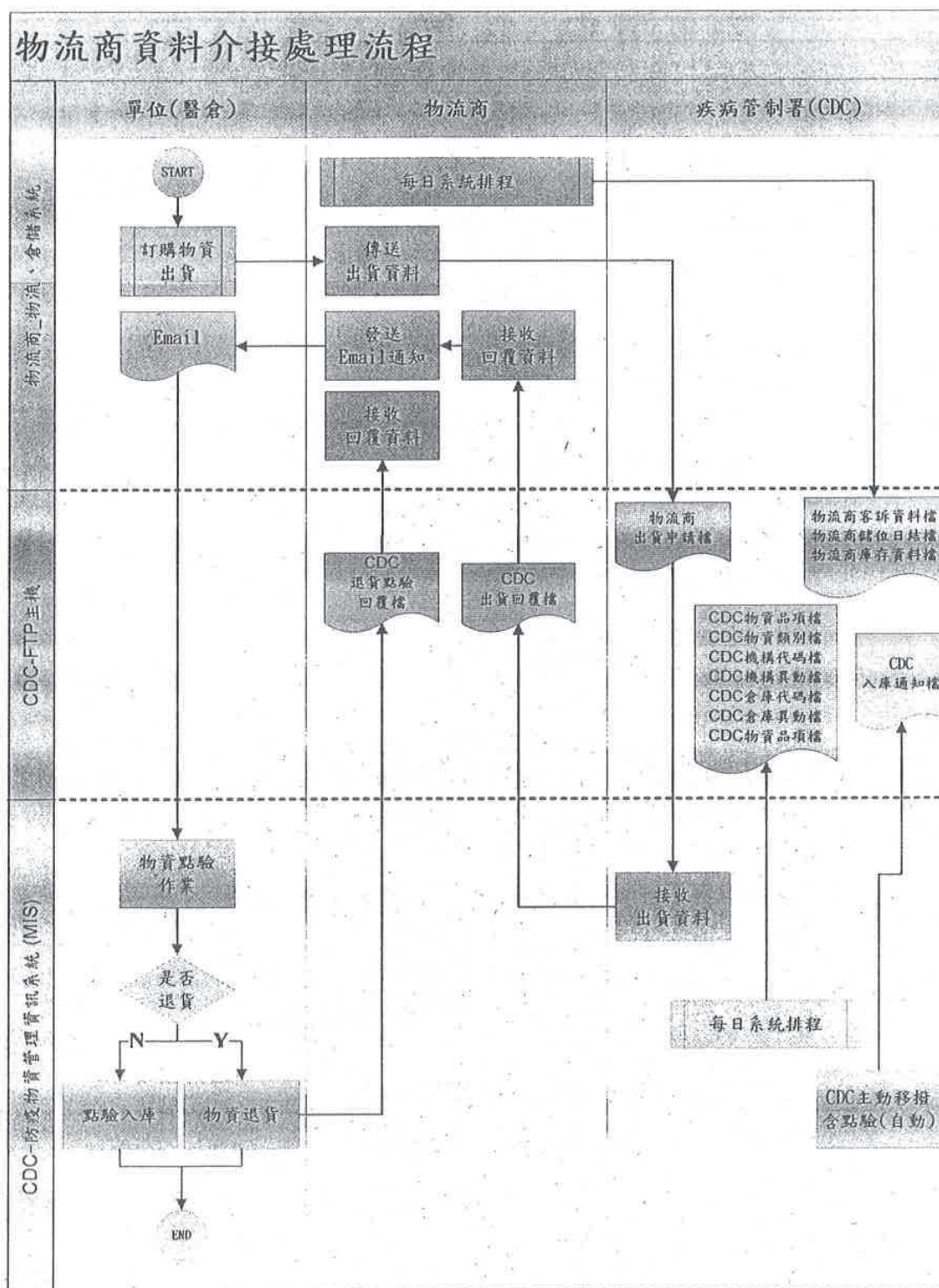
二、物流商配合事項

- (一) 物流商於系統介接前，需洽本署業務單位按程序線上申請 MIS 系統帳號，並建立機構及倉庫。
- (二) MIS 系統之相關說明及操作手冊請於系統網站查閱或下載。
- (三) 本署每日定時上傳之「CDC 物資品項檔」、「CDC 物資類別檔」、「CDC 機構代碼檔」、「CDC 機構異動檔」、「CDC 倉庫代碼檔」、「CDC 倉庫異動檔」、及「CDC 庫存資料檔」，係異動後之最新資料，物流商進行介接時，應自行處理異動相關調整。
- (四) 本署上傳「CDC 入庫通知檔」，係已自動將移撥之物資移入物流商庫存檔，無需再登入系統進行點驗。
- (五) 所有上傳檔案內容不需包含欄位名稱，請依據「檔案內容格式需求」之說明，以逗號分隔欄位資料，並僅填入資料即可。
- (六) 物流商上傳「物流商客訴資料檔」檔案，若當日無資料，則欄位 ChangeData_Date 請填入當日日期 (ex: 2014/01/21)

(七) 物流商上傳「物流商出貨申請檔」檔案，若當日無資料請於每日
23:00 上傳，資料欄位 RECEIVE_ORG 請帶入 zzzzzzzzzz。

(八) 於 FTP 主機下載檔案後請一併刪除該檔案。

三、介接處理流程



陸、介接規格需求說明

一、檔案命名規則

(一)、CDC 產生 CSV 格式檔案並上傳至 FTP 之資料

編號	csv 名稱	資料表說明
1.	Material+YYYYMMDDHHMMSS.csv (Material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Material20120426093012.csv	CDC 物資品項檔
2.	Class+YYYYMMDDHHMMSS.csv (Class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Class20140214095300.csv	CDC 物資類別檔
3.	OrgUnit+YYYYMMDDHHMMSS.csv (OrgUnit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OrgUnit20120426093012.csv	CDC 機構代碼檔
4.	OrgChange+YYYYMMDDHHMMSS.csv (OrgChange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OrgChange20140214095300.csv	CDC 機構異動檔
5.	WHUnit+YYYYMMDDHHMMSS.csv (WHUnit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WHUnit20120426093012.csv	CDC 倉庫代碼檔
6.	WHChange+YYYYMMDDHHMMSS.csv (WHChange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WHChange20140214095300.csv	CDC 倉庫異動檔
7.	物流商代碼_Send+YYYYMMDDHHMMSS.csv (物流商代碼_Send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AAA_Send20120426093012.csv	CDC 出貨回覆檔
8.	物流商代碼_Return+YYYYMMDDHHMMSS.csv (物流商代碼_Return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AAA_Return20120426093012.csv	CDC 退貨點驗回覆檔
9.	物流商代碼_Shipping_+YYYYMMDDHHMMSS.csv (物流商_Shipping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AAA_Shipping_20120426093012.csv	CDC 入庫通知檔
10.	物流商代碼_Inventory_+YYYYMMDDHHMMSS.csv (物流商_Inventory +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AAA_Inventory_20140123095300.csv	CDC 庫存資料檔

(二)、物流商產生 CSV 格式檔案並上傳至本署 FTP 之資料

編號	csv 名稱	資料表說明
1.	Receive_物流商代碼_YYYYMMDDHHMMSS.csv (Receive_物流商代碼_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Receive_AAA_20120426093012.csv	物流商出貨申請檔
2.	InStore_物流商代碼_YYYYMMDDHHMMSS.csv (InStore_物流商代碼_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InStore_AAA_20120426142250.csv	物流商庫存資料檔
3.	StorePlace_物流商代碼_YYYYMMDDHHMMSS.csv (StorePlace_物流商代碼_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StorePlace_AAA_20120426133042.csv	物流商儲位日結檔
4.	Complain_物流商代碼_YYYYMMDDHHMMSS.csv (Complain_物流商代碼_年月日時分秒.csv) 範例：Complain_AAA_20120426112515.csv	物流商客訴資料檔

二、檔案內容格式需求

(一)、CDC 物資品項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MTR_ID	物資品項代碼	nvarchar	20	
MTR_NAME	物資名稱	nvarchar	100	
CLS_ID	物資分類代碼	nvarchar	20	
CLS_NAME	物資分類名稱	nvarchar	400	

(二)、CDC 物資類別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CLS_ID	物資分類代碼	nvarchar	20	
CLS_NAME	物資分類名稱	nvarchar	100	

(三)、CDC 機構代碼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ATR_DESC	屬性(型態)	nvarchar	10	
ORG_ID	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ORG_NAME	機構名稱	nvarchar	100	
CITY_DESC	縣市名稱	nvarchar	10	
ORG_ADDR	機構地址	nvarchar	50	

(四)、CDC 機構異動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ORI_ORG_ID	異動前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NEW_ORG_ID	異動後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ORG_NAME	機構名稱	nvarchar	100	
CITY_DESC	縣市名稱	nvarchar	10	
ORG_ADDR	機構地址	nvarchar	50	
CHANGE_CODE	異動標記	nvarchar	1	新增：I 異動：R 刪除：D
CREATE_DATE	產生日期	datetime		
備註： 若異動標記為 D，則僅於 ORI_ORG_ID 註記機構代碼，其餘欄位 NEW_ORG_ID、ORG_NAME、CITY_DESC、ORG_ADDR 皆為空值。				

(五)、CDC 倉庫代碼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ORG_ID	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WAREHOUSE_ID	倉庫編號	nvarchar	50	
WAREHOUSE_NAME	倉庫名稱	nvarchar	100	
WAREHOUSE_ADDR	倉庫地址	nvarchar	200	

(六)、CDC 倉庫異動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ORI_ORG_ID	異動前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NEW_ORG_ID	異動後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ORI_WAREHOUSE_ID	異動前倉庫編號	nvarchar	50	
NEW_WAREHOUSE_ID	異動後倉庫編號	nvarchar	50	
WAREHOUSE_NAME	倉庫名稱	nvarchar	100	
WAREHOUSE_ADDR	倉庫地址	nvarchar	200	
CHANGE_CODE	異動標記	nvarchar	1	新增：I 異動：R 刪除：D
CREATE_DATE	產生日期	datetime		
備註： 若異動標記為 D，則僅於 ORI_ORG_ID 註記機構代碼；ORI_WAREHOUSE_ID 註記倉庫編號，其餘欄位 NEW_ORG_ID、NEW_WAREHOUSE_ID、ORG_NAME、CITY_DESC、ORG_ADDR 皆為空值。				

(七)、CDC 出貨回覆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SERIAL	物流商出貨單編號	nvarchar	50	與物流商出貨申請檔 SERIAL 欄位相同
RESULT	出貨回覆結果	char	1	Y：確定；N：取消

(八)、CDC 退貨點驗回覆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SERIAL	物流商出貨單編號	nvarchar	50	與物流商出貨申請檔 SERIAL 欄位相同
RESULT	退貨點驗回覆結果	char	1	R：退貨/V：點驗
QUANTITY	退貨點驗數量	real		
備註： CDC 退貨點驗回覆檔，表示收貨機構於 MIS 系統中進行物資點驗時，將該項物資退貨給出貨機構(亦即物流商)或點驗入庫，請逕行登入 MIS 系統中確認該項作業。				

(九)、CDC 入庫通知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SPK	CDC 出貨單編號	nvarchar	50	
ORG_ID	疾管署出貨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WAREHOUSE_ID	疾管署出貨倉庫代碼	nvarchar	50	
MTR_ID	物資品項代碼	nvarchar	20	
BATCH_NO	物資批號	nvarchar	50	
VALID_DATE	物資有效期限	datetime	8	
MAN_DATE	物資製造日期	datetime	8	
QUANTITY	物資數量	real	9	
RECEIVE_ORG	物流商收貨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RECEIVE_WH	物流商收貨倉庫代碼	nvarchar	50	
備註： CDC 入庫通知檔，提供「疾管署倉庫」出貨至「物流商倉庫」之資料，物流商介接取得資料後，請自行處理物流商系統庫存量是否需更新，確保與 MIS 系統庫存量數據一致。				

(一〇)、CDC 庫存資料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WAREHOUSE_ID	倉庫編號	nvarchar	50	
CLS_ID	物資分類代碼	nvarchar	20	

MTR_ID	物資品項代碼	nvarchar	20	
BATCH_NO	物資批號	nvarchar	50	
VALID_DATE	物資有效期限	datetime	8	
MAN_DATE	物資製造日期	datetime	8	
QUANTITY	物資庫存量	real		

(一)、物流商出貨申請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SERIAL	物流商出貨單編號	nvarchar	50	
ORG_ID	出貨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出貨方可寫入物流商或疾管署代碼
WAREHOUSE_ID	出貨倉庫代碼	nvarchar	50	出貨方可寫入物流商或疾管署倉庫代碼
MTR_ID	物資品項代碼	nvarchar	20	
BATCH_NO	物資批號	nvarchar	50	
VALID_DATE	物資有效期限	datetime	8	
MAN_DATE	物資製造日期	datetime	8	
QUANTITY	物資數量	real	9	
RECEIVE_ORG	收貨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若非系統內機構則寫入中文名稱
RECEIVE_WH	收貨倉庫代碼	nvarchar	50	若非系統內機構則寫入中文名稱

備註：

1. 出貨機構 (ORG_ID) 與出貨倉庫 (WAREHOUSE_ID)：填寫物流商代碼表示由物流商倉庫出貨；填寫疾管署代碼表示由物流商代疾管署倉庫出貨。若填寫疾管署代碼，其機構代碼與倉庫代碼需符合 CDC 授權可代出貨之疾管署機構，否則將視為無效資料。
2. 出貨倉庫 (WAREHOUSE_ID) 必須隸屬該出貨機構 (ORG_ID)，否則將視為無效資料。
3. 收貨機構代碼 (RECEIVE_ORG) 若為 MIS 系統內機構，MIS 系統將以「主動移撥」方式，將物資出貨至該機構；若非 MIS 系統內機構，則寫入機構中文名稱，MIS 系統將以「物資領用」方式，將物資自庫存中扣除，並於備註欄填入物流商提供的機構中文名稱。
4. 收貨機構代碼 (RECEIVE_ORG) 若填寫錯誤或無法判讀收貨機構是否為 MIS 系統內機構，MIS 系統將自動採「物資領用」方式，將物資自庫存中扣除。
5. 收貨機構代碼 (RECEIVE_ORG) 若為 MIS 系統內機構，收貨倉庫 (RECEIVE_WH) 必須隸屬該收貨機構 (RECEIVE_ORG)，否則將視為無效資料。

(一二)、物流商庫存資料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ORG_ID	機構代碼(物流商)	nvarchar	50	
WAREHOUSE_ID	物流商出貨倉庫代碼	nvarchar	50	
CLS_ID	物資分類代碼	nvarchar	20	
MTR_ID	物資品項代碼	nvarchar	20	
MTR_NAME	商品名稱	nvarchar	100	
VALID_DATE	效期	nvarchar	8	
BATCH_NO	批號	nvarchar	50	
Product_Status	商品狀態	nvarchar	50	
Slod_ID	儲位編號	nvarchar	50	
InStore_Num	庫存量	nvarchar	250	
Unit	數量單位	nvarchar	50	
ChangeData_Date	轉檔日期	nvarchar	8	

(一三)、物流商儲位日結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ORG_ID	機構代碼(物流商)	nvarchar	50	
WAREHOUSE_ID	物流商倉庫代碼	nvarchar	50	
CLS_ID	物資分類代碼	nvarchar	20	
MTR_ID	物資品項代碼	nvarchar	20	
MTR_NAME	商品名稱	nvarchar	100	
First_StorePlank	期初結存板數	numeric	9	預設值 0
First_StoreNum	期初結存數量	numeric	9	預設值 0
Center_AddPlank	期間增加板數	numeric	9	預設值 0
Center_StoreNum	期間增加數量	numeric	9	預設值 0
Center_AdatePlank	期間減少板數	numeric	9	預設值 0
Center_AdateNum	期間減少數量	numeric	9	預設值 0
Last_StorePlank	期末結存板數	numeric	9	預設值 0
Last_StoreNum	期末結存數量	numeric	9	預設值 0
Unit	數量單位	nvarchar	50	
LastModified	轉檔日期	Datetime	8	

(一四)、物流商客訴資料檔

欄位名稱	欄位中文說明	型別	長度	備註
Complain_ID	客訴編號	nvarchar	50	
Accession_Date	客訴日期	nvarchar	50	
Complain_Class	客訴類別	nvarchar	50	
SERIAL	訂單編號	nvarchar	50	無則空白
ORG_ID	機構代碼	nvarchar	50	無則空白
Goods_Change_Serial	貨主單號	nvarchar	50	
DeliverAcptTime	配送指令接受時間	nvarchar	50	
Accession_Place	配送機構	nvarchar	50	
Handle_Name	收貨人	nvarchar	50	
Supply_Add	收貨地址	nvarchar	250	
Order_Tel	訂單聯絡電話	nvarchar	50	
Carry_Date	出貨時間	nvarchar	50	
Deliver_Date	送達時間	nvarchar	10	
Complain_Name	投訴人	nvarchar	50	
Complain_Tel	投訴人聯絡電話	nvarchar	50	
Complain_Content	客訴意見	nvarchar	300	
Amount	處理結果	nvarchar	300	
ChangeData_Date	轉檔日期	nvarchar	50	

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信箱：

客 服 專 線：

傳真號碼：

請購單位：_____ 批核：_____ 出貨：_____ (免填)

分包協議書

茲為投標承攬【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

複合式採購案】，依投標文件規定由 （投標廠商） 及 （分包廠

商） 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

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

分包項目：

- 1.
- 2.
- 3.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如 〈投標廠商〉 未能得標簽約則此協議書自始不生效力）

立協議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分包廠商

分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